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部分本金和收益延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进展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企赢”或子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发来的《关于“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文件显示,受房地产市场下行趋势和新冠疫情叠加影响,标的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本信托差额补足义务人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融创方”)面临较大流动性压力,无法按约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同时,五矿信托做出如下安排:(1)信托计划到期日统一调整至2023年6月30日;(2)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五矿地产”)将提前履行其全部差额补足义务;(3)融创方拟将额外提供质押担保,作为追加补充增信措施;(4)融创方投入资金劣后于信托计划股东退出,作为新增增信措施。

二、投资兑付情况

亿企赢于2021年7月23日,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五矿信托认购了“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2022年2月15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2,123万元,2022年3月16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1,32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企赢累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3,444万元和收益561.2万元,累计偿还本金比例为34.44%。

五矿地产将于近期履行其全部差额补足义务,届时预计将收到该信托产品差额补足款约1,562万元,累计偿还本金比例约为50.06%。

三、对公司的影响与应对

该信托产品标的项目所投地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具备一定区位优势,项目开发进度正常,并由央企主导,完工风险较为可控;同时目前北京疫情控制趋于稳定,五矿信托所做的风险应对安排也提高了该信托产品后续兑付的安全边际。该信托产品部分本金和收益延期兑付,其风险可控。

该信托产品投资资金为子公司亿企赢的自有流动资金,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会影响子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产品兑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必要,将适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763,461,517股变更为916,965,410股,注册资本由763,461,517元人民币变更为916,965,410元人民币。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取得了河北省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6014942964

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陆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工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发布的《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常州市“532”发展战略总体目标任务,你单位位于常州市飞龙西路28号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已纳入征收范围,即将被实施征收。为提升城市形象,营造良好的人居和投资环境,加快城市更新、片区改造的进程,依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实施时间:2022年6月27日起

(2)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尽快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如有房屋出租的),妥善处理债权债务,与街道项目组、征收与补偿中心、所在村委(社区)衔接,提供相关房屋合法建造手续,积极配合评估和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做好搬迁腾房的准备,以确保项目的推进及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本次征收拆迁涉及的常州市飞龙西路28号为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住所,该厂区生产经营拟逐步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正强路28号的厂区内,该厂区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后续会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商讨拆迁补偿方案,共同推进上述涉及公司拆迁等各项工作,确保拆迁期间,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鉴于目前尚未签署正式拆迁补偿协议,具体拆迁范围及补偿金额需以正式签署的拆迁补偿协议为准,故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拆迁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拆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需对年报全文中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进行补充披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对《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6、分部信息”之“(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中的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化工业	有色金属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41,805,542.03	1,274,876,909.66	28,111,393.45	3,231,912.21	2,841,561,932.93
主营业务成本	1,227,252,841.53	1,267,447,109.10	24,858,766.79	63,041.51	2,519,495,675.91
资产总额	1,397,405,165.68	3,817,101,335.94	115,583,226.63	3,068,809,382.97	2,261,280,345.28
负债总额	2,420,297,445.87	1,768,432,154.85	78,597,136.12	2,355,285,202.27	1,912,041,534.57

补充披露后: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化工业	有色金属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41,805,542.03	1,274,876,909.66	28,111,393.45	3,231,912.21	2,841,561,932.93
主营业务成本	1,227,252,841.53	1,267,447,109.10	24,858,766.79	63,041.51	2,519,495,675.91
营业利润	206,516,119.44	108,841,145.02	-1,945,969.05	6,999,187.50	306,412,107.91
利润总额	207,329,141.77	107,394,507.56	-1,881,789.59	6,999,187.50	305,842,672.24
净利润	207,406,360.27	107,394,292.43	-1,944,307.68	6,999,187.50	305,857,157.52
流动资产	617,139,497.03	2,645,446,308.50	40,637,199.97	2,307,757,356.74	995,465,648.76
非流动资产	780,079,455.65	1,194,504,818.33	52,096,235.77	761,052,026.23	1,265,628,483.52
资产总额	1,397,405,165.68	3,817,101,335.94	115,583,226.63	3,068,809,382.97	2,261,280,345.28
流动负债	2,396,113,168.20	1,747,521,397.37	78,583,682.11	2,355,285,202.27	1,865,933,045.41
非流动负债	25,184,277.67	20,924,211.49			46,108,489.16
负债总额	2,420,297,445.87	1,768,432,154.85	78,597,136.12	2,355,285,202.27	1,912,041,534.57

注:化工业净利润中含资产处置收益24,289,169.88元,有色金属业净利润中含资产处置收益190,462,672.87元。

本次补充披露的内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补充披露后的《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资的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康”)

本次增资额:29,586.71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实施“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本次增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概述

为落实“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相关后续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焦作华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9,586.71万元,用于实施“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2018-330824-14-03-032989-000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2018-330000-14-03-032991-000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南开审批投资外备字[2019]1号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2018-330824-14-03-032993-000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2020-330824-14-03-10354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8,000.00	6,118.11	
合 计	139,359.04	137,477.15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37,570.00万元中的35,041.25万元变更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7,057.96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214.7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86,293.64万元(含利息)。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 金额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26.00	8,346.71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5,041.25	18,671.54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19,078.4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6,118.11
小 计	——	92,080.03	52,214.78

除上述项目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启动建设。

三、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雪松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产品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焦作华康总资产16,097.78万元,净资产10,429.87万元;2021年度焦作华康实现营业收入16,890.09万元,净利润为-96.8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方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29,586.71万元对焦作华康进行增资,其中4,000万元用于增加焦作华康的注册资本,25,586.7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9,586.71	4,000	10,000

公司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焦作华康100%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焦作华康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用于实施“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本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原料木糖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资金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焦作华康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586.71万元对焦作华康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增资,有利于促进以焦作华康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金向焦作华康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华康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华康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华康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3,476,5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9%)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利祥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4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9%。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利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利祥

2、截至本公告日,陈利祥先生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陈利祥	23,476,530	4.89%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合计	23,476,530	4.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3,4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9%),减持数量及比例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利祥	23,476,530	4.89%
合计	23,476,530	4.89%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先生减持上述股份与其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陈利祥先生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陈利祥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利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6726111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9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4	2022/7/5	2022/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1日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114,67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600,8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064,906.96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该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1,7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新增股份378,000股,并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14,670,000股变更为115,048,00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4,356,271股,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0.35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利润分配总额为41,065,336.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14,356,271×0.3591)÷115,048,000

≈0.356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3569)÷(1+0)

=前收盘价格-0.3569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4	2022/7/5	2022/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荣,以上4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9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0.359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3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3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31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9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